



2009年
年報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的個人資料
24	董事局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入表
33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賬目附註
99	附錄
	一 財務資料摘要
	二 投資物業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趙立強先生(總裁)
周慶泉先生
吳紅舉先生
郭先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卓先生(主席)
鄒燦林先生(獨立)
羅振邦先生(獨立)
王俊彥先生(獨立)
陳學釗先生
李紅軍先生
陳清霞博士
徐建華先生
金學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鄒燦林先生(主席)
羅振邦先生
金學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清霞博士(主席)
陳學釗先生
李紅軍先生
鄒燦林先生
羅振邦先生
王俊彥先生

公司秘書

陳家健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註冊地址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期1103至1107A室

電話 : (852) 2193 8888

傳真 : (852) 2193 8899

電郵 : public@casil-group.com

網址 : <http://www.casil-group.com>

主席報告



吳 卓
董事局主席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經審核的年度業績。

業績

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年度，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營業額為港幣1,361,045,000元(2008年：港幣1,707,919,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0.31%。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93,940,000元，較去年的港幣144,596,000元，大幅增加約172.44%。

由美國的次貸危機所引起的金融海嘯，造成全球經濟衰退，令需求大幅減少，本公司以出口為主的科技工業無可避免地受到這次金融海嘯的衝擊。但是，從2009年下半年開始，科技工業的業績開始快速恢復。與此同時，受惠於新業務的發展，根據新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要求，本公司的在建投資物業深圳航天國際中心須按照市場公允值列賬，令全年業績在金融海嘯的陰影下仍能錄得可觀的升幅。

為回報股東，董事局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業務發展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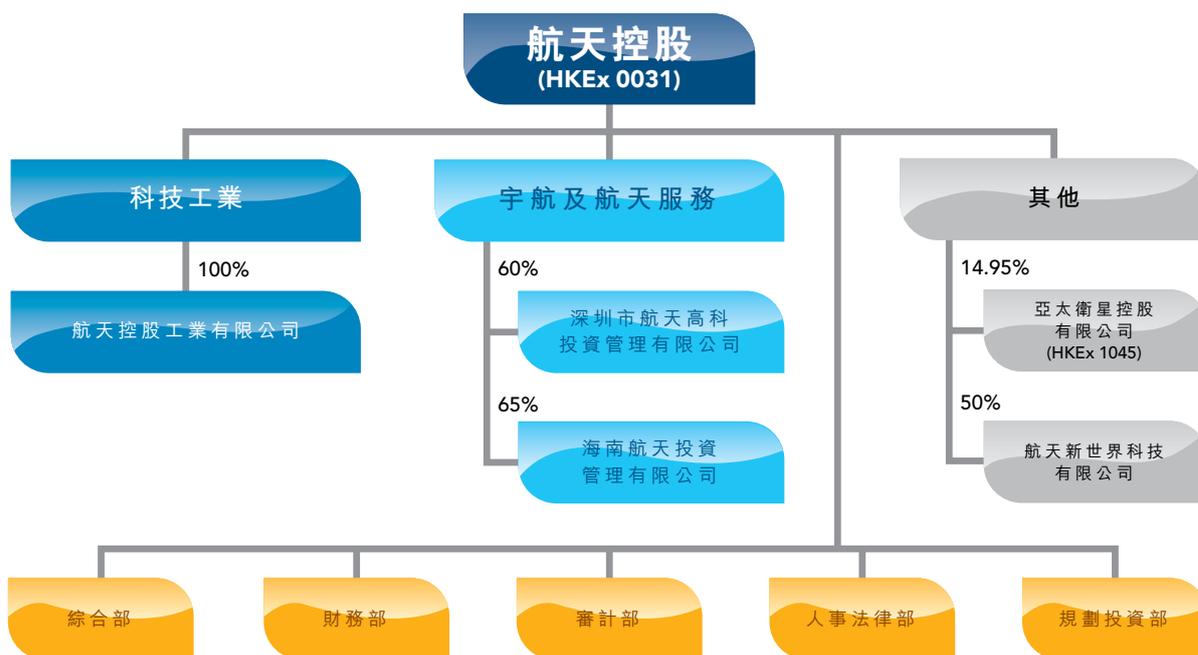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大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已制訂了以發展包括宇航系統、防務系統、航天服務、航天技術應用等四大主業，以及建設包括北京、香港／深圳、海南等八大產業基地為主要內容的新時期發展戰略。鑒於宇航及航天服務業務的發展前景廣闊，本公司在中國航天的大力支持下，依據中國航天新的發展戰略，制訂了新的業務發展規劃。

按照新規劃的業務發展方向，本公司將重點發展以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綜合開發項目為代表的航天服務業務，以及以小衛星產業為切入點的宇航業務。本公司期望在中國航天統一的戰略佈局下，充分利用中國航天的資源促進新業務的發展。

於2010年2月4日，本公司以配售及認購股份的方式，按每股港幣1.13元成功向機構投資者配售514,118,000股股份，集資總額約港幣5.81億元。這次配售得到了國際投資者的支持，認購投資者中包括來自歐、美及亞洲的國際投資基金、主權國家基金、保險基金以至大中華區上市企業等，令配售工作取得圓滿成功。

主席報告

組織架構圖



業務回顧

2009年上半年的市場受金融海嘯的影響較為嚴重；下半年的經濟情況雖然漸趨穩定，但復甦之路仍然崎嶇。本公司秉承穩健發展的經營理念，繼續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不斷提升管理素質和抗風險能力，有效地應付這次環球金融危機所帶來的衝擊。

科技工業

2009年，本公司屬下科技工業的營業額為港幣1,349,114,000元（2008年：港幣1,683,081,000元），較去年下降約19.84%。科技工業的利潤為港幣143,042,000元，較去年的港幣182,611,000元減少約21.67%。注塑業務和線路板業務以美國和歐洲的大客戶為主要市場，在下半年經濟回穩的情況下，客戶訂單快速回升，近月的銷售業績已逐步恢復到接近金融海嘯發生前的水平。智能充電器及液晶顯示器業務受這次金融海嘯的衝擊較大，經營情況有待恢復。整體上，雖然科技工業在上半年受到嚴峻的考驗，但下半年的情況已逐漸穩定並開始恢復增長，全年業績狀況較預期理想。

深圳航天國際中心

深圳航天國際中心項目開展以來進展良好。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先後完成了項目建築方案設計並獲得政府審批，也獲取了多項的審核和建設工程的規劃及施工許可證，完成了項目工作計劃的編製，包括項目方案及擴初設計、施工圖設計等。完成的工程包括地質詳勘、地質安全性評價、地震斷層探測等。深圳航天還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加強在工程質量、安全、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以配合日後大量的建設招標和工程管理工作。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

繼2008年8月本公司與海南省文昌市政府簽訂《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建設和土地成片開發協議》後，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的前期工作隨即展開。本公司成立了項目公司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航天」)並投入了首期註冊資本金和組建經營隊伍。現時，《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總體規劃》已獲省政府批准，整個綜合開發項目被列為省重點項目，以及重點文化產業園區和重點文化產業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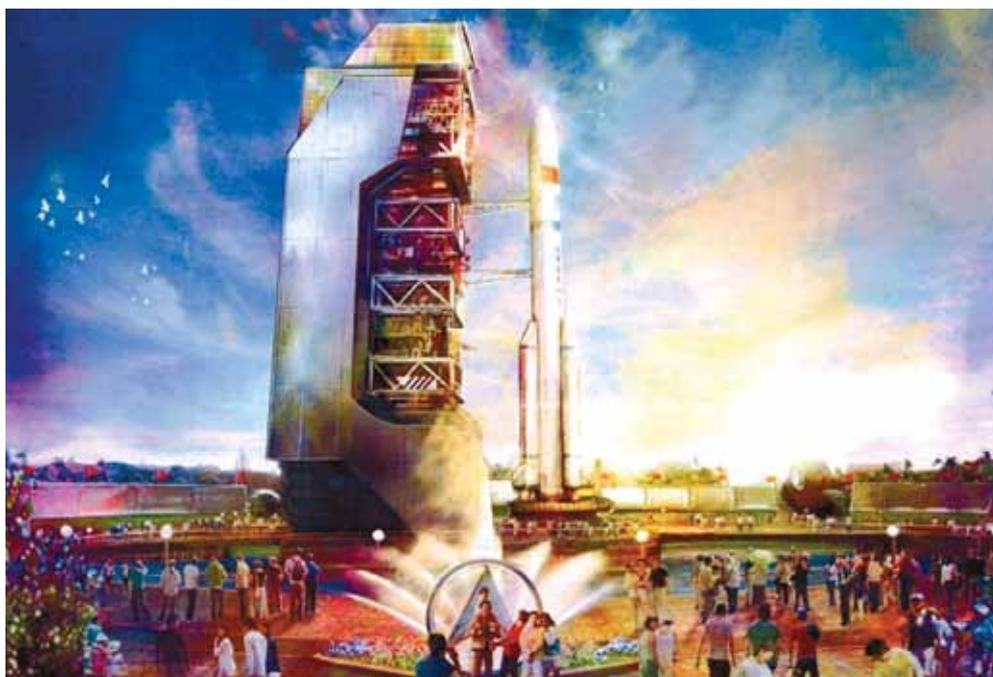
年內，海南航天聘請了國際知名的建築設計師、航天主題公園設計師和商業顧問組成專家顧問團，為航天主題公園和整個配套區進行規劃設計。經過一年的努力，有關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進行配套區控制性詳細規劃的審批工作。同時，海南航天與文昌市政府正緊密聯繫，共同研究和制定配套區的征地方案。本年報刊發時，征地的工作已經啟動，並預期於2010年內完成相關的工作，爭取在年底開始基礎設施工程的建設。

為配合新的發展戰略，年內本公司以人民幣192,370,000元(約港幣218,107,000元)出售所持有上海航天科技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航天」)的80%權益，獲得約港幣43,551,000元的稅前溢利。

主席報告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效果圖



海南航天主題公園效果圖

主席報告

展望

本公司新業務發展規劃的目標是爭取建立與中國航天主業相結合的核心業務。本公司將以科技工業為基礎，通過開展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綜合開發項目和建設深圳航天國際中心，逐步建立起宇航及航天服務業務的業務基礎。

雖然周邊經濟復甦仍存在不確定性，預期科技工業經營情況將漸趨穩定並恢復增長。科技工業將以新成立的航天控股工業有限公司運營，繼續完善架構重組後的整合工作，採取控制投資、降低應收款、減少庫存、嚴控成本、加強品質監控、與原有客戶維持緊密關係和積極拓展新市場等措施，儘快提升業績至金融海嘯發生前的水平，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業績貢獻和穩定的現金流。

深圳航天將加緊建設步伐，按照有關法律和規定的程序完成各項招標工作。深圳航天國際中心於建成後將成為中國航天的南方運營總部、小衛星的研發中心和本公司的投資物業，為公司帶來另一項主要的經常性收益。小衛星產業將是本公司發展宇航業務的切入點，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本公司即將展開該業務的籌備工作，同時將繼續與中國航天保持良好的溝通，以期儘快建立小衛星產業的業務平台。

2009年底，中國國務院正式批准海南省建設「國際旅遊島」的規劃。計劃到2020年，海南省將初步建成世界一流的海島休閒度假旅遊勝地，並被納入國家重大戰略部署中。消息公佈後引起海內外的高度關注，房地產市場不斷創下歷史交易新高，但預期有關成本亦可能相應增加。海南省的長期發展情況令人鼓舞。海南航天將積極與海南省和文昌市政府聯繫，加緊進行各項有關的工作，包括儘快展開配套區的征地、拆遷、安置工作和基建工程等，並適時引入戰略夥伴共同開發航天主題公園區以及其他商業配套項目。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為公司發展努力奮鬥並作出貢獻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表示感謝，對投資者的支持及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方向的認同深表謝意；對尊貴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長期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的謝意。最後，本人向董事局各位成員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所付出的精力、所提出的寶貴和專業意見，以及對本人工作的支持致以萬分的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吳卓

香港，2010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概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止2009年12月31日經審核的年度營業額為港幣1,361,045,000元，與2008年的營業額港幣1,707,919,000元相比，減少20.31%。本年度溢利為港幣539,838,000元，與2008年的溢利港幣141,253,000元相比，大幅增加282.18%。

股東應佔溢利及經營溢利

於2009年，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93,940,000元，與2008年的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44,596,000元相比，大幅增加172.44%。根據新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要求，本公司的在興建中投資物業深圳航天國際中心需以市場公允值列賬，因此大幅增加本年度的投資物業公允值港幣505,712,000元。除此以外，出售上海航天權益獲得港幣43,551,000元的收益，而科技工業的業績亦較預期理想。

按已發行股份的股數2,570,904,000股計算，2009年每股盈利為港幣0.1532元，與2008年的每股盈利港幣0.0562元相比，增加172.60%。

各主要業務的業績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科技工業、宇航及航天服務業務。

科技工業

於2009年，科技工業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349,11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84%；毛利率為24.27%，較去年的20.57%為高。儘管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科技工業依賴高效的管理、嚴格的成本控制和良好的市場拓展能力，仍錄得港幣143,042,000元的經營溢利，與去年相比減少約21.67%。

注塑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537,052,000元，較去年減少20.98%，經營溢利為港幣60,497,000元，較去年增加2.49%。線路板業務在困境中創造了歷史最好成績，營業額為港幣273,032,000元，較去年增加4.57%，經營溢利為港幣43,983,000元，較去年增加11.85%。智能充電器的營業額為港幣294,367,000元，較去年減少38.67%，經營溢利為港幣28,829,000元，較去年減少54.70%。液晶顯示器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244,663,000元，較去年減少6.74%，經營溢利為港幣9,733,000元，較去年減少52.79%。

工業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為港幣11,818,000元，較去年減少20.98%。但受惠於有關物業公允值增加的影響，令有關業務扭虧為盈並獲得溢利港幣14,537,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宇航及航天服務業務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綜合開發仍處於籌備的階段，海南航天年內錄得虧損港幣5,888,000元，主要是支付前期籌備的成本、行政和專業費用等。

深圳航天國際中心

深圳航天國際中心作為在建投資物業已按照新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以市場公允值列賬，並於年內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港幣505,712,000元。項目工程的實施將會在2010年全面展開。

資產狀況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經審核的總資產為港幣4,125,080,000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為港幣2,293,318,000元，與於2008年12月31日的港幣1,707,564,000元相比增加約34.30%，流動資產為港幣1,831,762,000元，與於2008年12月31日的港幣1,543,889,000元相比增加約18.65%。非流動資產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在建中投資物業深圳航天國際中心已重新分類並以公允值列賬，較以往以成本值列賬增加港幣505,712,000元。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2,690,430,000元，與於2008年12月31日的港幣2,149,954,000元相比大幅增加約25.14%。按照已發行股本2,570,904,000股計算，每股的資產淨值為港幣1.26元，而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05元。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現有若干資產被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貸款，貸款利息為年息1.25%，而餘下抵押貸款年期約為1年。

債務狀況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總負債為港幣893,196,000元，其中非流動負債為港幣132,595,000元，與於2008年12月31日的港幣139,727,000元相比減少約5.10%；流動負債為港幣760,601,000元，與於2008年12月31日的港幣628,087,000元相比增加約21.10%。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原屬非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已按還款到期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將會於該銀行貸款到期日前以已抵押的存款償還。

經營費用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2009年的行政費用為港幣219,185,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3.23%；財務費用為港幣1,898,000元，與去年的港幣2,088,000元相比減少9.10%，主要是由於償還部份銀行貸款而減少相應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為一家附屬公司獲取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而提供擔保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比率

	2009年	2008年
毛利率	24.94%	21.68%
淨資產收益率	16.70%	5.69%
資產負債比率	21.65%	23.61%
流動比率	2.41	2.46
速動比率	2.24	2.24

雖然經過金融海嘯的衝擊，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現時的財務比率仍處於良好水平，是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近年不斷優化資產結構、加強管理及業務發展的結果。

流動資金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內部資源及銀行授信。於2009年12月31日，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208,827,000元，主要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和美元。

本公司於2010年2月發行514,118,000股新股籌集資金，淨集資金額為港幣5.60億元。現時大部份資金仍存放在銀行賬戶上，本公司將會按照原定計劃將募集的資金投放於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及策劃中的宇航業務有關的項目上。

資本開支及投資承諾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22,937,000元，主要為購買物業、機械及設備和深圳航天國際中心建設工程的投入。

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參與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土地開發項目，涉及的投資承諾為人民幣12億元。本公司及合資方將會根據協議按權益比例分階段投入海南航天，而海南航天則負責執行該土地開發項目。

隨着深圳航天國際中心的建設工程在本年內展開，有關建築開支的已批准惟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2億元。本公司及合資方將會根據協議按權益比例分階段投入深圳航天，而深圳航天則負責執行該建設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風險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定期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情況作出審查，現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或衍生工具對沖匯率及利率的風險。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參照市場行情而確定。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將不斷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水平、嚴格實行以績效為核心的考核制度，以推動僱員不斷提升個人表現及對公司的貢獻。

董事的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的市場資料而釐定。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約有5,900名員工，分佈在內地及香港。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關段落的要求。

董事局

於2009年，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趙立強先生(總裁)、周慶泉先生、吳紅舉先生及郭先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卓先生(主席)、陳學釧先生、李紅軍先生、陳清霞博士、徐建華先生及金學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羅振邦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

本公司的主席由吳卓先生擔任、總裁由趙立強先生擔任。吳卓先生與趙立強先生之間沒有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主席及總裁的職務已依據各自的成文權責範圍分工。董事局主要負責確定公司的目標、策略、政策及主要業務計劃，並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公司業務，就公司日常營運上的問題作出決定，以及執行已通過的策略，以實現公司整體發展戰略。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附錄十」)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查詢在2009年內是否有根據附錄十的規定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據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在該段時間內均遵守附錄十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採納守則供員工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惟各非執行董事仍需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及被重選。

本公司在2009年度內一直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了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燦林先生、羅振邦先生及王俊彥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鄒燦林先生及羅振邦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函件，獲確認其獨立性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也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各董事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會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董事局會議

本公司董事局已訂有一套議事規則，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如有需要會另行安排會議。於2009年，本公司組織各董事參加了海南省政府有關建設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的工作會議，各董事對該項目及公司的事務已具有較深入的了解，因此本公司在年內祇舉行了三次的董事局會議。公司秘書協助董事草擬會議議程。開會通知及會議資料通常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發送予各董事，以讓董事於會議前知悉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以便作出決定。此外，董事可要求在議程內增加討論事項。

公司秘書負責每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一般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各董事覽閱，並在下次會議時由董事局核准。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亦會於稍後發送給全體董事備查。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會議記錄，在董事要求下會提供予查閱。公司秘書向董事局負責並建議董事局依循程序及遵守上市規則，各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在合理的要求下，董事亦可在適當的環境下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以協助董事完成其對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局負責核准新董事的委任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合適人選膺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名額。甄選過程中，董事局的參考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在行業的業績及經驗、其專業和教育背景，以及其投入的程度，包括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等。

在年度內獲委任的董事將出任至隨後舉行的股東大會，如再度獲選，可以繼續連任。董事重選乃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辦理，除在年度內委任的董事外，現任董事人數的三份之一（或以最接近的數字計算）須於每年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如再度獲選，可以繼續連任。

年報及股東大會的通函上載有重選董事的資料及個人履歷，以便股東考慮後作出投票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於2009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議	
	1		3	
董事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吳卓	1	0	3	3
趙立強	1	1	3	3
周慶泉	1	1	3	2
吳紅舉	1	0	3	3
郭先鵬	1	1	3	3
陳學釗	1	0	3	2
李紅軍	1	0	3	3
陳清霞	1	1	3	3
徐建華	1	1	3	3
金學生	1	1	3	3
鄒燦林	1	1	3	3
羅振邦	1	0	3	3
王俊彥	1	0	3	3

註：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的規定，主席吳卓先生因工作關係而沒有出席該次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屬下設有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有各自的成文權責範圍。各委員會須向董事局負責，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主席)、羅振邦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金學生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充當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審核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2009年內召開了兩次會議，核數師、財務部及審計部相關人員和公司秘書亦有出席，以評核和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財務報表、企業管治等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討論及通過本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9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鄒燦林	2	2
羅振邦	2	2
金學生	2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博士(主席)、陳學釗先生及李紅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羅振邦先生及王俊彥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功能為研究及建議薪酬政策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2009年內召開了一次會議，本公司的總裁和公司秘書亦有出席。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進行檢討。薪酬委員會認為公司應採納以表現和業績導向的評估機制作為公司的薪酬政策，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於本年度，各董事均不曾決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09年期間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有權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陳清霞	1	1
陳學釗	1	1
李紅軍	1	1
鄒燦林	1	1
羅振邦	1	1
王俊彥	1	1

各董事的袍金及支付各董事的其他補償或報酬已於本公司財務賬目內全面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逐步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以確保有效的制衡。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的檢討已涵蓋所有的重要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監控，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已經足夠，以及該等員工已接受了充份和合適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認為其現時的內部控制程序對有關上市規則的遵守是充分的，但仍不時會因應內部管理和上市規則的需要而作出必要的檢討和修訂，以加強內部監控。

問責及審計

本公司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務年度的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年度賬目時，董事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貫徹應用，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核數師已在財務報表中就其申報的責任作出聲明。

在本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知道有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於所有刊發的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等文件均力求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完結後的4個月及3個月內，分別及時地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

於2009年，本公司共支付約港幣467萬元予核數師，其中的港幣400萬元為核數的費用、約港幣67萬元為非核數的費用。非核數費用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業績公告、提供稅務意見及轉讓訂價培訓的服務。

股東權利

本公司在舉行任何的股東大會時，會就每一個重大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同時，本公司在致股東的通函上，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要求，列明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亦會在會議中被點算，於會後公佈投票結果，並在同日登載投票結果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供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網頁的資料會適時更新，以保持本公司的資料披露快捷、公平及透明。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2009年5月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通告均根據有關的規定提前發出。該次股東週年大會是由股東審議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2008年業績、董事重選、董事酬金的釐定、核數師重選及授予董事局釐定其酬金、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於該次股東大會上，均安排了充裕的時間供股東提問，並由董事給予回應，而所提呈的議案均獲股東的批准。議案的點票結果於表決後由公司秘書代表會議主席即場宣佈，以及在同日下午被登載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供查閱。

本公司不時會接獲股東來函或來電查詢有關本公司股份、公告等的情況，本公司已安排公司秘書盡快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回應該等查詢。本公司於2009年度內並無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授權股本為1,000億股，已發行的股本為2,570,903,882股，市值約為港幣35億元。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註冊股東1,363名，當中包括主要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佔44.47%)。然而，在香港很多股東均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股，所以股東的具體數目應較註冊股東的數目為多。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25%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業務不斷發展的過程中，亦希望透過對員工不斷的鼓勵和建議，以及遵守相關的法規，能逐步建立一些企業公民責任，盡量減少對環境、資源的損耗，以回饋社會和提升社會可持續發展的能力，盡力成為一家有社會責任的公司。

公平交易

本公司及屬下的企業與各業務的合作伙伴、貸款銀行等均以公平、公正及合理的條款進行交易，並會遵守有關的法規，以減少風險。本公司及屬下企業會按有關協議規定而履行協議，並會按合約的規定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支付應付賬款，不會無故拖延；也希望及要求客戶能同樣履行協議，並在合理、可行的時間內支付其應付賬款，不會無故拖延，使各自的資金流能夠不間斷、業務不致受到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本公司一向鼓勵員工盡量減少對自然資源的消耗，也要求屬下企業遵守有關環保的法規，確保在生產及營運的過程中遵守相關的措施，務求減少對自然資源的不必要損耗和對環境造成污染。

社會責任

本公司屬下科技企業的產品均符合有關的產品安全條例，確保在生產過程不會影響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最終產品也不會影響客戶的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及屬下企業向員工提供較合理的薪酬、合適的醫療保障及其他保險，使員工可處身一個較為穩定的環境工作；同時亦會適量地贊助同事參加一些專業的講座及短期課程，鼓勵員工不斷進修和加強本身的競爭力，以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符合公司的需要。

董事的個人資料

吳卓先生，60歲，大學學歷，研究員，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先生自1967年12月起在黑龍江建設兵團工作，1973年10月起在湖南長沙工學院飛行器總體設計專業學習，1976年12月起在南京晨光機器廠任技術員，1980年2月起在航天工業部第二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師，1983年10月起在航天工業部航天系統工程司任工程師，1988年起在航空航天部系統工程司任主任科員、副處長，1993年6月起在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工作，歷任科研究生產部處長、副部長、人事勞動教育部副部長、辦公廳主任，1999年6月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吳先生於1988年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作高級訪問學者一年、1998年被評為研究員、1999年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津貼。吳先生長期在航天系統從事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系統工程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與經驗。彼於2007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立強先生，48歲，研究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1984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1987年畢業於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獲航天飛行器儀錶及測試專業碩士學位。1987年起先後於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704所歷任二室副組長、跟蹤測量設備研究室副主任、副所長、所長、院長助理兼所長及副院長、北京衛星技術導航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航天時代電子公司副總經理、長征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以及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期間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5)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

周慶泉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彼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自1976年起先後任上海航天局801研究所、上海新新機器廠研究室副主任、主任、高級工程師、副廠長、廠長兼所長。1995年起任上海航天工業總公司副總裁、總裁及上海航天局副局長。彼於1999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

吳紅舉先生，48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1984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專業，參加工作後曾在當時航天工業部502所從事科研技術工作，1991年起歷任航空航天部航天外貿協調小組辦公室助理員，航天工業總公司綜合規劃計劃部助理員、中國APMT公司副總裁、新加坡APMT公司副總裁、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公司管理處處長、北京航天衛星應用總公司副總經理。彼在經營貿易、資本運作、無線電技術等方面具有較豐富的經驗。彼於2002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

董事的個人資料

郭先鵬先生，43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1983至1991年就讀於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獲工學學士和工學碩士學位。1991年起任中國航天地面設備總公司工程師。1993年起歷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經營發展局項目處副處長、高級工程師。1999年起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計劃經營部項目管理處處長、經營部項目管理處處長、經營投資部民品管理處處長。2002年11月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副部長。郭先生具有較豐富的企業發展規劃、項目管理及資本運作的經驗。彼於2004年1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

鄒燦林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民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曾任香港稅務學會會長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核數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副主席、中國會計及審計準則、執業查察、調查、專業考試、投訴、稅務和專業水平監察等多個委員會的委員，現擔任中國財政部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委員，廣東省政協會議香港特邀委員，香港演藝學院司庫和中華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等多個功能及社會服務團體的職務，並於2002年10月起出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及於2007年11月起出任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4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羅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自1994年起至今先後主持過多間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曾擔任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及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長征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聖雪絨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並出任東北證券內核專家之職務。現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65)的獨立董事。羅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稅務師等專業資格，具有深厚的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以及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廣泛參與企業改組上市、上市公司重組等商務諮詢工作。彼於200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彥先生，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盛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投資總監。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獲金融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自1997年起歷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第一上海集團旗下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全資附屬公

董事的個人資料

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任執行董事，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13)任獨立董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1)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超過十多年從事投資銀行及證券業務的經驗。彼於2007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釗先生，47歲，研究員，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大連理工大學畢業獲工學碩士。彼於1983年起於首都航天機械公司工作，歷任車間副主任、總冶金師、副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等職務；自1997年起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第一研究院人事教育部副部長；自2000年起任北京宇航系統工程研究所副所長；自2005年4月至今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兼任中國空間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航天基金會常務理事、中國宇航學會理事；自2007年起至今任航天科技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從事航天運載火箭工藝技術工作、公司和研究所的管理工作，以及人力資源開發管理工作，在企業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於2008年8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44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85年9月開始在航天推進技術研究院工作，先後任計量測試研究所技術員、副所長、所長，航天推進技術研究院民品部部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陝西航天動力高科技股份公司(股份代號：600343)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分別在中央黨校(函授)經濟管理專業、西北大學行政管理學專業學習，獲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學習，獲EMBA碩士學位。2004年5月至2005年6月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8)副總裁。2005年6月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副部長，2007年12月起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經營投資部部長。彼長期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職務，在上市公司管理、市場開發、資本運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於2008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陳清霞博士，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為寶德楊律師行高級顧問。陳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天津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天津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法律顧問、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此外，她亦是香港九龍醫院主席、香港眼科醫

董事的個人資料

院主席、香港科技大學董事、退休金上訴委員會主席、醫務委員會成員、香港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成員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顧問。陳博士是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基金會(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副會長及香港加拿大商會董事。她亦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董事、香港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成員、教育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成員。陳博士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太平紳士」及「銅紫荊星章」以及維多利亞大學授予榮譽法律博士。她於199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12月改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徐建華先生，41歲，高級經濟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先後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徐先生曾於航空航天工業部707研究所工作，先後擔任中國航天工業總公司人事勞動教育局工資福利處副處長、綜合處負責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處長、副部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8)董事。彼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擔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06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

金學生先生，47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先後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分別獲工學學士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1984年起，先後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首都機械廠工程師、計劃經營處副處長、處長、副廠長，廊坊航星包裝機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海問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合夥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8)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北京航天衛星應用總公司副總經理、航天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中，彼曾於1999年9月至2001年5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以及於2006年11月起任本公司屬下上海航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金先生具有豐富的公司管理，特別是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08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報告

董事謹將本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閱。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分別刊載於賬目附註45、46及4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止2009年12月31日之業績刊載於第3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止2009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之年終股息每股港幣2仙(2008年：無)，有關建議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物業、機械及設備

於本年內，為面對本集團的擴張，本集團分別購入港幣30,786,000元的土地和物業和港幣13,038,000元的機械、設備及汽車、港幣23,311,000元的家具和其他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變動情況刊載於賬目附註14。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約港幣572,686,000元的保留溢利(2008年：港幣544,366,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佔集團總營業額少於百分之三十；而五位最大供應商佔集團總採購額亦少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

年內及截至此報告日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立強(總裁)

周慶泉

吳紅舉

郭先鵬

非執行董事

吳卓(主席)

鄒燦林(獨立)

羅振邦(獨立)

王俊彥(獨立)

陳學釗

李紅軍

陳清霞

徐建華

金學生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序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A)款規定，吳卓先生、趙立強先生、吳紅舉先生、陳學釗先生、李紅軍先生、陳清霞博士、金學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須按序告退，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如吳卓先生再度獲選，將會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局主席。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利益

於2009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吳卓先生、趙立強先生、周慶泉先生、吳紅舉先生、郭先鵬先生、陳學釗先生、李紅軍先生、徐建華先生及金學生先生為中國航天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與其有關連之人仕實益、非實益或短倉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之股份、認股證及購股權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記錄於董事權益登記冊內，又或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由聘任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年內或於年結時，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均無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董事局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配偶及年齡少於18歲的子女有任何權利或行使該權利去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主要股東

於2009年12月31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而存放之權益登記冊內所記載有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及其所申報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持有好倉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擁有受控制 公司權益(附註1)	1,143,330,636	44.47%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1,837,011	5.13%
	擁有受控制公司 權益(附註2)	1,011,493,625	39.34%
		1,143,330,636	44.47%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39,566,136	20.98%
新瓊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71,927,489	18.36%

附註：

- (1) 該等1,143,330,636股股份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權益重復。
- (2) Burhill Company Limited及新瓊企業有限公司為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的股份為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的一部份。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獲通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

董事局報告

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披露

除下述披露外，於本年報刊發時，本公司或任何下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及就各董事所知，並無就任何本公司股東之待決或惟恐會發生之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航天結算」）曾在過去對獨立第三者創律地產置業有限公司（「創律公司」）提供放貸服務。創律公司提供了一幅土地作為抵押，並由其主要股東兼董事長徐增平先生提供個人擔保。航天結算被指控沒有按貸款協議全數借出港幣330,000,000元予創律公司。航天結算不接受該申索，以未有按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到期還本付息而反告創律公司及控告徐增平先生。有關的聆訊已於2004年6月進行，並於2004年7月底收到判決書。該判決僅為事實的認定和界定限於各方的責任的問題。關於賠償方面，法院在2006年12月作出裁決，包括但不限於航天結算就未有借出餘下貸款而違反貸款協議須向創律公司作出象徵式的賠償港幣100元，以及創律公司就違反還款責任而須按貸款協議及按揭協議向航天結算歸還尚欠本金及已引起的利息。航天結算須予創律公司的象徵式賠償港幣100元將用以抵銷雙方計算及確定的判定金額。由於雙方未能對判定金額達成協議，因此法院於2007年6月對判定金額作出裁決（「裁決」）。

於2007年9月，為完滿地解決該官司，航天結算與創律公司及徐增平先生訂立了解和契約。根據該和解契約，創律公司及徐增平先生同意按時分期支付港幣280,000,000元予航天結算，而裁決將會被暫緩執行；否則裁決將可以被啟動。若創律公司及徐增平先生能按時完全付款，航天結算將接受該筆款項為創律公司及徐增平先生完滿及最終地解決根據裁決所需承擔的責任，以及創律公司和徐增平先生及其個別地完全解除根據裁決及任何有關的到期款項、貸款協議、按揭協議和擔保等所需承擔的債務，屆時各方會簽署及存檔一份同意書，永久終止裁決的執行。

於本年報刊發時，創律公司及徐增平先生仍在繼續償還債務，並已還款總計折合港幣137,923,000元。目前航天結算在已擁有法庭裁決賦予的全部權利的前提下，加緊向創律公司和徐增平先生追討欠款。

於2009年12月31日，創律的貸款金額賬面值為港幣70,269,000元。

期後事項

於2010年2月4日，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Burhill Company Limited及配售代理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按每股股份港幣1.13元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514,118,000股新發行股份而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5.60億元，將用作提供資金予位於海南省文昌市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及策劃中的宇航業務有關項目。配售及認購股份事項已於2010年2月18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0年2月4日的公告。

董事局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趙立強

執行董事兼總裁

香港，2010年3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31至98頁之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對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所需的設計、執行及保持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對有關情況而言屬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141條謹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情況及現金流量，而有關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3月25日

綜合收益表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甲)	1,361,045	1,707,919
銷售成本	5(乙)	(1,021,621)	(1,337,634)
毛利		339,424	370,285
其他收入	7	119,955	118,667
分銷費用		(49,012)	(54,138)
行政費用		(219,185)	(212,33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491,340	(24,75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40,780)
物業、機械及設備減值虧損		—	(2,911)
財務費用	9	(1,898)	(2,08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64	1,832
稅前溢利	10	680,888	153,777
稅項	11	(141,050)	(12,524)
本年度溢利		539,838	141,253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393,940	144,596
少數股東權益		145,898	(3,343)
		539,838	141,253
每股盈利 — 基本	12	港幣15.32仙	港幣5.62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539,838	141,253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		
本年度產生的收益(虧損)	154,468	(88,35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時的重新分類調整	—	40,780
	154,468	(47,575)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的匯兌收益	6,088	48,996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的匯兌儲備	339	2,242
出售或註銷海外附屬公司時包括於收益中的累計 匯兌差額作重新分類調整	(13,350)	—
	(6,923)	51,23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47,545	3,663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	687,383	144,916
總全面收入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540,476	148,348
少數股東權益	146,907	(3,432)
	687,383	144,916

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14	655,264	645,084	2,292	2,869
預付租賃款	15	43,006	585,991	—	—
投資物業	16	1,327,476	265,579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	—	488,070	484,503
應收附屬公司款	17	—	—	495,186	275,1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61,409	60,806	15,000	15,000
可供出售投資	20	194,012	39,544	—	—
土地開發成本	21	12,151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110,560	—	110,560
		2,293,318	1,707,564	1,000,548	888,11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28,685	139,22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289,018	282,488	4,465	4,383
預付租賃款	15	1,660	12,087	—	—
應收貸款	25	70,269	77,077	—	—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6	2,926	3,25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	27	—	—	879,809	930,535
應退稅款		5,294	3,74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25,083	59,070	110,560	7,854
短期投資	28	—	107,71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8,827	859,244	17,534	31,227
		1,831,762	1,543,889	1,012,368	973,999

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	565,810	543,758	59,001	59,434
應付附屬公司款	27	—	—	154,666	291,570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30	1,050	1,050	1,050	1,050
應付稅款		53,484	57,653	80	80
融資租賃承擔	31	730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2	131,401	17,500	—	—
其他貸款	33	8,126	8,126	—	—
		760,601	628,087	214,797	352,134
流動資產淨值		1,071,161	915,802	797,571	621,8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4,479	2,623,366	1,798,119	1,509,98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款	34	131,763	8,326	—	—
融資租賃承擔	31	832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2	—	131,401	—	—
		132,595	139,727	—	—
		3,231,884	2,483,639	1,798,119	1,509,9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257,090	257,090	257,090	257,090
儲備	36	2,433,340	1,892,864	1,541,029	1,252,89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690,430	2,149,954	1,798,119	1,509,983
少數股東權益		541,454	333,685	—	—
		3,231,884	2,483,639	1,798,119	1,509,983

第31頁至9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2010年3月25日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趙立強
董事

周慶泉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6)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257,090	336,286	14,044	23,916	52,982	47,575	3,899	21,570	1,080	1,243,164	2,001,606	79,447	2,081,05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144,596	144,596	(3,343)	141,253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	-	-	-	-	(88,355)	-	-	-	-	(88,355)	-	(88,35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時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40,780	-	-	-	-	40,780	-	40,780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收益	-	-	-	-	49,085	-	-	-	-	-	49,085	(89)	48,996
分類共同控制實體的匯兌儲備	-	-	-	-	2,242	-	-	-	-	-	2,242	-	2,242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51,327	(47,575)	-	-	-	144,596	148,348	(3,432)	144,916
一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資本出資	-	-	-	-	-	-	-	-	-	-	-	257,670	257,670
於2008年12月31日	257,090	336,286	14,044	23,916	104,309	-	3,899	21,570	1,080	1,387,760	2,149,954	333,685	2,483,639

註：普通儲備為不可分派並代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用以(1)抵免以前年度虧損或(2)擴展營運生產。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資本儲備	普通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57,090	336,286	14,044	23,916	104,309	-	3,899	21,570	1,080	1,387,760	2,149,954	333,685	2,483,639
-	-	-	-	-	-	-	-	-	393,940	393,940	145,898	539,838
-	-	-	-	-	154,468	-	-	-	-	154,468	-	154,468
-	-	-	-	5,079	-	-	-	-	-	5,079	1,009	6,088
-	-	-	-	339	-	-	-	-	-	339	-	339
-	-	-	-	(13,350)	-	-	-	-	-	(13,350)	-	(13,350)
-	-	-	-	(7,932)	154,468	-	-	-	393,940	540,476	146,907	687,383
-	-	-	-	-	-	-	-	-	-	-	111,111	111,111
-	-	-	-	-	-	-	-	-	-	-	(46,693)	(46,693)
-	-	-	-	-	-	-	-	-	-	-	(3,556)	(3,556)
257,090	336,286	14,044	23,916	96,377	154,468	3,899	21,570	1,080	1,781,700	2,690,430	541,454	3,231,884

於2009年1月1日

本年度溢利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增加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收益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的匯兌儲備

出售或註銷海外附屬公司時包括於收益中的累計匯兌差額作重新分類調整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支出)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資本出資

出售一附屬公司的權益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的權益

於2009年12月31日

註：普通儲備為不可分派並代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用以(i)抵免以前年度虧損或(ii)擴展營運生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680,888	153,777
經以下調整：		
折舊	62,691	55,8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74	1,219
利息收入	(12,447)	(13,700)
利息開支	1,811	2,087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87	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491,340)	24,757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24,929)	(58,234)
呆壞賬準備	5,142	1,519
陳舊存貨準備回撥	(1,614)	(2,178)
出售一附屬公司的收益	(43,551)	—
註銷一附屬公司的收益	(1,148)	—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折讓	(3,176)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64)	(1,832)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收益)虧損	(18)	3,672
出售列為待售資產的收益	—	(3,09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40,780
物業、機械及設備減值虧損	—	2,911
作為營運資金處理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	173,206	207,486
存貨減少	9,120	11,7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4,351)	72,031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78)	28,7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4,478	(180,69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30,875	139,27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201)	(6,11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7,891)	(22,22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6,783	110,9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贖回短期投資		107,710	—
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65,213)	(100,774)
出售一附屬公司，扣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	(50,775)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4,547	(59,070)
應收貸款還款		31,737	75,006
支付興建中投資物業的開發成本		(17,297)	—
利息收入		12,447	13,700
土地開發成本增加		(12,151)	—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所得		712	4,858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80)	—
預付租賃款增加		—	(538,043)
購買短期投資		—	(107,71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		—	34,748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的淨現金		51,337	(677,285)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資本出資		111,111	257,670
償還銀行貸款		(17,500)	(17,500)
利息支出		(1,811)	(2,08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60)	(44)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87)	(1)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91,353	238,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9,473	(328,31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244	1,144,95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10	42,606
於年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8,827	859,244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公眾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中的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的營運貨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業務分別刊載於財務報表賬目附註45、46及47。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2007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2007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的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對沖境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從客戶轉入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8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惟於2009年 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的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頒佈的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對財務報表標題作出修訂)及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的變動。

由於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起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上的項目無須重新列示，因此於2008年1月1日的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未有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予以重新劃分(見附註6)及改變分部收益、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的量度基礎。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的修訂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擴大以公允值量度的金融工具對有關以公允值計量的披露要求。修訂本亦擴大及修正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已經修訂以包括在興建中物業或發展以將來用途為投資物業於其範圍內並規定此等物業以公允值計量(當使用公允值模式及物業的公允值能可靠地確定)，作為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的一部份。過去，在興建中投資物業的契約土地及樓宇部份為分別入賬。契約土地部份以經營租賃方式入賬，樓宇部份則以成本扣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值模式入賬。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由2009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應用修訂導致本集團的在興建中投資物業(包括於2009年1月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552,338,000元及港幣14,222,000元的契約土地及樓宇部份)於2009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於2009年12月31日以公允值計量。於2009年12月31日，其影響為分別減少預付租賃款港幣552,338,000元及物業、機械及設備港幣14,222,000元、增加投資物業港幣1,089,569,000元(包括公允值收益港幣505,712,000元)(見附註16)、增加遞延稅項負債港幣126,428,000元、增加本年度溢利港幣379,284,000元及增加本年度每股盈利8.85港仙。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對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的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的披露的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集團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⁵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

³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說明，債務投資為：(i)持有業務模式，其目的是收取約定現金流及(ii)具有約定現金流並只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的利息，則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以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並於以下的會計政策中說明。

本綜合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此之外，綜合財務報告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條例的要求和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業(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倘若本公司具有操控一家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從而獲取其活動的利益，則本公司已擁有其控制權。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已按由有效的收購日及至出售的有效日(按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按需要將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調整至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賬目時已作抵銷。

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權益與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應佔的淨資產權益包括由原業務合併日應佔權益及由合併日開始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的虧損外，否則該虧損餘額由本集團承擔。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的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應佔的淨資產賬面值超越收購額外權益的成本部份確認為因收購所產生的折讓並計入收益表的收益中。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若投資者對一企業有重大影響力，而該企業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則該企業被視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告內。按照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及於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扣除任何經確認資產減值，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倘本集團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逾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會構成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即終止確認應佔往後的虧損。本集團額外確認的應佔虧損及負債，只限於本集團須負約束性法律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額外款項。

當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交易產生的收益須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按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

共同控制實體

在涉及成立一間企業的安排上，如各經營者均共同控制該獨立企業的經濟活動時，該企業乃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告內。按照權益法，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按成本及於收購後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扣除任何經確認資產減值，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倘本集團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逾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會構成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即終止確認應佔往後的虧損。本集團額外確認的應佔虧損及負債，只限於本集團須負約束性法律責任或代共同控制實體支付額外款項。

當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交易產生的收益須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按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抵銷。

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的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扣除。收購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下述三項的其中一項，包括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比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盈利或虧損。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持有以作買賣的投資。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有以作買賣：

- 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實際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工具除外)。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而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收益中確認。於收益中確認的淨盈利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附屬公司款、短期投資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本集團將持有作已識別長期策略目的之股份證券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就出現的減值迹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持久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其他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收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收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撇賬的款項，將撥回收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如於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收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收益中。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直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款、應付一聯營公司款、融資租賃承擔、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不再確認

若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相關金融資產將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待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差額，將於收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後，有關金融負債即予剔除。不再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待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中確認。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並於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後，以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款項列賬。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在貨品交付及貨品擁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計算。該利率相當於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淨賬面值與其金融資產之預計壽命所產生的估算現金收入之折讓。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是以確立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按經營租約出租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包括預收之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物業、機械及設備

物業、機械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貨物供應或服務提供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不包括在發展中物業)乃按其成本減其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示。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不包括在發展中物業)均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以前，以建設或發展為投資物業作將來用途之物業乃包括在於發展中物業內直至建設或發展完成，其時會重新分類及往後以投資物業入賬。於重新分類日之賬面值與公允值之差額在收益中確認。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時，該物業已於2009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2)。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械及設備(續)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上述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其融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攤銷。

當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或於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經濟效益時，該項物業、機械及設備則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而得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期內收益。

作為未來自用的在興建中契約土地及樓宇

在發展中用以生產或行政用途的有契約土地及樓宇，其契約土地部份已分類為預付租賃款並以其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建築期內，契約土地的攤銷則構成在在建中樓宇成本的一部份。在建中樓宇以成本列賬，扣減任何經確認減值虧損。樓宇的折舊於其可供使用時開始(即當其位置及所需狀態使其可達致管理層預定的營運方式)。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目的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惟該物業由於改變用途而由物業、機械及設備轉入並有證據顯示其已終止其自用的用途則以轉換當日之公允值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入賬。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期間有關收益中確認。

在興建中投資物業產生的建築成本乃資本化並為在興建中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份。由2009年1月1日開始，在興建中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在興建中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及賬面值的差額於產生期內的收益中確認。

以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於有證據顯示物業為自用時則轉往自用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械及設備」，於改變用途日的公允值將視為物業往後的入賬成本。有契約土地以融資租賃入賬將於往後繼續分類為融資租賃。該資產的折舊於其可使用時開始，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時或預計其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項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不再確認該項目的期間的收益中。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融資租賃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而其他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首期的公允值或以其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若為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租賃者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租賃付款額以財務費用及減低租賃承擔分配，從而達致其負債餘額具有一穩定的利率。財務費用則直接計入收益中。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在租賃分類中，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與樓宇部份須分開計算，惟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除外，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入賬列作物業、機械及設備。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以經營租約入賬並於其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惟該等分類為並以公允值模式入賬的投資物業及由投資物業轉往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契約土地除外。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提收益。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期內計提收益，惟倘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有關，其收益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積於權益內(匯兌儲備)。

研究與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內部發展項目(或由一項在發展階段期間的內部項目)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的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的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將來經濟效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的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的費用。

初次確認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的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的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的期間於收益中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報。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迹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假若有任何此等迹象出現，則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費用。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逆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逾倘於以前年度該項資產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益。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並有權享用該計劃時以費用支出扣除。

稅項

稅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彙報的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支出，並已就無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完結時已頒佈或證實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出現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未包括業務合併情況)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以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的可扣減的臨時時差，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臨時時差的溢利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便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內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收益中被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的情況下，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被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合資格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是為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特定借貸暫緩投入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的臨時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於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在綜合收益表中之財務費用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判斷、估計及假設難以從其他來源識別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該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乃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真正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會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以致資產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款及應收貸款撥備

本集團以會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為確定減值虧損與否之客觀證據考慮。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項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當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引致進一步之減值虧損。管理層正密切監測應收貿易款及應收貸款(如附註24及25所述)之還款情況及加強追收該款項之力度，因此認為賬面值為港幣266,838,000元(2008年：港幣240,136,000元)之應收貿易款乃可因其良好信貸質素而可收回；而賬面值為港幣70,269,000元(2008年：港幣77,077,000元)之應收貸款因其抵押資產之公允值及期後收款之金額而可收回。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不再適用於生產業務的可識別過期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場情況估計該等製成品及易耗品的可變現淨值。撥備金額將會隨往後的現行市場情況的改變而有所調整(見附註5(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公允值列示。於確定公允值時，估值師乃基於涉及投資物業若干市場情況的預測及假設的估價方法包括：

- 可比較鄰近市場交易以反映不同地區或情況；及
- 可比較市場租金及交易、出租率、折算率及完成在興建中投資物業發展的預計成本。

於依賴評估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運用判斷並確信於評估中使用的假設可反映現時的市場狀況及現時投資物業的發展。改變此等假設將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值的改變，及於綜合收益表內對報告收益相應的調整。

5.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甲) 營業額包括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款之貨物銷售總額和租金收入如下：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貨物銷售	1,349,114	1,692,067
租金收入	11,931	15,852
	1,361,045	1,707,919

(乙) 銷售成本包括於本年出售產成品中使用已計提存貨準備的陳舊存貨準備回撥港幣1,614,000元(2008年：港幣2,178,000元)。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經常審閱有關本集團的組成從而分配資源至分類及評核其表現的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運分類的基礎。相反，以往的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規定企業需要使用風險及回報的方式以識別兩種分類(業務及地域)。以往本集團以業務類別作為主要的報告形式。相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的主要可報告分類，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重新選定。

本集團的營運分類乃基於總裁(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內部報告所界定。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識別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已經改變。於以往年度，對外報告的分類資料乃以業務性質作為分析基礎，包括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貿易、金融服務和證券投資。然而，向總裁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資料則着重於產業的性質。因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管理層已選定下列的營運分類：科技工業(包括注塑產品、液晶顯示器、線路板、智能充電器及相關的工業物業投資)、宇航及航天服務業(包括深圳航天國際中心物業投資和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及其他業務，即本集團主要參與的產業。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呈列如下。以往期間的分類資料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重新列示。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甲)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分部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537,052	44,152	581,204	60,497
液晶顯示器	244,663	—	244,663	9,733
線路板	273,032	—	273,032	43,983
智能充電器	294,367	—	294,367	28,829
工業物業投資	11,818	12,680	24,498	14,537
	1,360,932	56,832	1,417,764	157,579
宇航及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國際中心物業投資	—	—	—	501,212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	—	—	(5,888)
	—	—	—	495,324
其他業務	113	—	113	(19,252)
	1,361,045	56,832	1,417,877	633,651
抵銷	—	(56,832)	(56,832)	—
	1,361,045	—	1,361,045	633,6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568
未分配企業支出				(43,501)
				609,718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24,929
出售一附屬公司的收益				43,551
註銷一附屬公司的收益				1,148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折讓				3,17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64
財務費用				(1,898)
稅前溢利				680,888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甲)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年度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銷售 港幣千元	分部間銷售 港幣千元	總營業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679,643	62,231	741,874	59,029
液晶顯示器	262,349	1,353	263,702	20,615
線路板	261,098	—	261,098	39,322
智能充電器	479,991	—	479,991	63,645
工業物業投資	14,956	11,911	26,867	(557)
	1,698,037	75,495	1,773,532	182,054
宇航及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國際中心物業投資	—	—	—	(2,037)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	—	—	(3,421)
	—	—	—	(5,458)
其他業務	9,882	—	9,882	(23,731)
	1,707,919	75,495	1,783,414	152,865
抵銷	—	(75,495)	(75,495)	—
	1,707,919	—	1,707,919	152,865
未分配企業收入				42,444
未分配企業支出				(58,730)
				136,579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58,23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0,7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32
財務費用				(2,088)
稅前溢利				153,777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甲) 本集團按營運分類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續)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描述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個分部賺取／產生的溢利／虧損，未有分配利息收入、證券投資收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利息支出及其他企業收入和企業費用。此乃向總裁報告目的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以市場價作價。

(乙) 以下為本集團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421,530	439,959
液晶顯示器	265,745	258,226
線路板	173,546	157,539
智能充電器	184,740	197,890
工業物業投資	184,362	175,582
	1,229,923	1,229,196
宇航及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國際中心物業投資	1,091,916	568,038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48,392	17,476
	1,140,308	585,514
其他業務	55,389	76,980
總分部資產	2,425,620	1,891,690
可供出售投資	194,012	39,54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1,409	60,806
應收貸款	70,269	77,077
未分配資產	1,373,770	1,182,336
綜合資產	4,125,080	3,251,453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乙) 以下為本集團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續)

	2009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150,287	133,418
液晶顯示器	26,116	23,607
線路板	63,577	43,882
智能充電器	75,460	78,189
工業物業投資	5,663	4,549
	321,103	283,645
宇航及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國際中心物業投資	251	139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1,013	57
	1,264	196
其他業務	1,802	2,123
總分部負債	324,169	285,964
未分配負債	569,027	481,850
綜合負債	893,196	767,814

為監察分類之間的分類表現和分配資源的目的：

- 除了銀行存款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應退稅款和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了稅項、遞延稅款、有抵押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和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丙) 其他分類資料

2009年度

	資本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機械及 設備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值收益 (虧損) 港幣千元	出售 物業、機械及 設備收益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19,162	16,200	—	—	—
液晶顯示器	1,711	9,350	—	—	—
線路板	6,824	18,865	—	—	3
智能充電器	2,395	5,305	—	—	—
工業物業投資	9,639	8,602	—	9,008	—
	39,731	58,322	—	9,008	3
宇航及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國際中心物業投資	18,206	435	—	505,712	—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22,826	332	—	—	—
	41,032	767	—	505,712	—
其他業務					
	19	210	—	(23,380)	—
總額					
	80,782	59,299	—	491,340	3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丙) 其他分類資料(續)

2008年度

	資本增加 港幣千元	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機械及 設備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虧損 港幣千元	出售 物業、機械及 設備虧損 港幣千元
科技工業					
注塑產品	45,363	17,834	—	—	—
液晶顯示器	10,649	8,171	—	—	—
線路板	26,385	12,557	—	—	3,592
智能充電器	6,770	5,139	—	—	—
工業物業投資	1,310	9,532	2,911	6,006	—
	90,477	53,233	2,911	6,006	3,592
宇航及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國際中心物業投資	544,756	111	—	—	—
海南發射場配套區土地開發	—	—	—	—	—
	544,756	111	—	—	—
其他業務					
	46	295	—	18,751	202
總額	635,279	53,639	2,911	24,757	3,794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丁)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三個地區經營 — 香港、中國及加拿大。

本集團由外界客戶所產生的營業額及有關其按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由外界客戶產生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081,597	1,392,440	157,004	145,878
中國	279,335	314,581	1,886,913	1,341,633
加拿大	113	898	55,389	69,949
	1,361,045	1,707,919	2,099,306	1,557,460

截止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各年度，本集團並沒有單一客戶的銷售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

7. 其他收入

	2009年	2008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12,447	13,700
出售一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7)	43,551	—
註銷一附屬公司的收益	1,148	—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允值的變動	6,174	7,655
應收貸款減值準備回撥(附註25)	24,929	58,234
收購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折讓	3,176	—
匯兌淨收益	—	17,671
出售列為待售資產的收益	—	3,093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8. 董事及已付僱員最高酬金

(甲)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3位(2008年：16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吳卓 港幣千元	趙立強 港幣千元	周慶泉 港幣千元	吳紅舉 港幣千元	郭先鵬 港幣千元	陳學釗 港幣千元	李紅軍 港幣千元	陳清霞 港幣千元	金學生 港幣千元	徐建華 港幣千元	鄧燦林 港幣千元	羅振邦 港幣千元	王俊彥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非執行(不包括獨立 非執行)董事	-	-	-	-	-	-	-	150	-	-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150	150	150	450
	-	-	-	-	-	-	-	150	-	-	150	150	150	6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594	1,127	982	1,062	20	25	55	1,062	1,062	105	105	55	7,254
獎金	-	506	553	451	600	-	-	-	450	513	-	-	-	3,073
	-	2,100	1,680	1,433	1,662	20	25	55	1,512	1,575	105	105	55	10,327
酬金總額	-	2,100	1,680	1,433	1,662	20	25	205	1,512	1,575	255	255	205	10,927

註：獎金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對的市場統計資料所釐定。

	吳卓 港幣千元	趙立強 港幣千元	周慶泉 港幣千元	趙元昌* 港幣千元	吳紅舉 港幣千元	郭先鵬 港幣千元	陳學釗 港幣千元	李紅軍 港幣千元	陳清霞 港幣千元	金學生 港幣千元	徐建華 港幣千元	鄧燦林 港幣千元	羅振邦 港幣千元	王俊彥 港幣千元	龔波* 港幣千元	王玉軍*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	-	-	-
非執行(不包括獨立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150	-	-	-	-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150	150	150	-	-	-	450
	-	-	-	-	-	-	-	-	150	-	150	150	150	-	-	-	6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	1,594	1,127	1,062	975	1,062	20	25	55	693	1,062	105	105	60	15	548	8,523
獎金	-	506	553	513	513	513	-	-	-	292	408	-	-	-	-	-	3,298
	15	2,100	1,680	1,575	1,488	1,575	20	25	55	985	1,470	105	105	60	15	548	11,821
酬金總額	15	2,100	1,680	1,575	1,488	1,575	20	25	205	985	1,470	255	255	210	15	548	12,421

註：獎金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對的市場統計資料所釐定。

* 董事於2008年辭任。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8. 董事及已付僱員最高酬金(續)

(乙) 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年內5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3位董事(2008年：2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2位(2008年：3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00	1,512
獎金(註)	2,412	3,734
退休金供款	12	24
	3,424	5,270

註：獎金乃參考年內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對的市場統計資料所釐定。

以上人士之酬金組別劃分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2009年	2008年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3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給予5位薪酬最高之人士(包括董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此外，於年內，無任何董事放棄其酬金。

9. 財務費用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811	2,087
— 融資租賃利息支出	87	1
	1,898	2,088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10. 稅前溢利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折舊		
— 自置資產	62,441	55,800
— 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資產	250	—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74	10,156
減：已資本化及包括於發展中物業內	—	(8,937)
	1,074	1,219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080	4,134
— 往年少計	157	559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收益)虧損	(18)	3,672
貿易呆壞賬準備	5,142	1,51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已付最低租金	6,659	6,369
匯兌淨虧損(收益)	4,184	(17,671)
研究及發展費用	11,997	2,273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4,926	249,802
租金收入總額	(11,931)	(15,852)
減：本年度收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支出	1,186	1,261
	(10,745)	(14,591)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11.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包括：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519	16,97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112	15,444
	20,631	32,419
往年多計撥備		
香港利得稅	(2,256)	(78)
遞延稅項(附註34)		
本年度	122,675	(19,104)
由於稅率變動產生	—	(713)
	122,675	(19,817)
	141,050	12,524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稅前溢利	680,888	153,777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計算(2008年：16.5%)	112,347	25,37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44)	(302)
不可就稅務目的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933	8,801
不需就稅務目的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28)	(5,996)
動用先前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14,850)	(16,58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6,628	1,902
往年多計撥備	(2,256)	(78)
其他	1,320	117
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因稅率下降之變動	—	(713)
是年稅項支出	141,050	12,524

11.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是以本年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08年: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前的稅率計算。

於2007年3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大部份由33%下降至25%。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的附屬公司其本年度於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企業所得稅稅率20%(2008年:18%)計算,稅率將逐步增加至2012年的25%。

12. 每股盈利

本年度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93,940,000元(2008年:港幣144,596,000元)及按期內已發行股份2,570,904,000股(2008年:2,570,904,000股)計算。

13.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2008年:無),有關建議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14. 物業、機械及設備

	香港中期契約 之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中國長期契約 之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中國中期契約 之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傢俬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54,785	12,870	500,848	12,919	418,226	105,345	1,104,993
匯兌調整	—	746	16,898	43	19,325	4,247	41,259
添置	—	—	—	15,161	71,460	23,090	109,711
重新分類	—	—	13,901	(13,901)	—	—	—
轉往投資物業	—	—	(143,218)	—	—	—	(143,218)
出售	—	—	—	—	(29,162)	(12,288)	(41,450)
於2008年12月31日	54,785	13,616	388,429	14,222	479,849	120,394	1,071,295
匯兌調整	—	—	—	—	—	16	16
添置	—	—	30,786	—	13,038	23,311	67,135
重新分類	—	—	—	—	2,069	(2,069)	—
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 (註丙)	22,090	—	—	—	—	—	22,090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附註2)	—	—	—	(14,222)	—	—	(14,222)
出售	—	—	—	—	(2,064)	(4,257)	(6,321)
出售一附屬公司	—	—	—	—	—	(1,995)	(1,995)
於2009年12月31日	76,875	13,616	419,215	—	492,892	135,400	1,137,998
折舊及減值							
於2008年1月1日	25,694	742	119,498	—	210,149	56,446	412,529
匯兌調整	—	44	4,202	—	8,598	1,911	14,755
本年計提	549	204	13,314	—	29,985	11,748	55,800
於轉往投資物業時撇除	—	—	(26,864)	—	—	—	(26,864)
減值虧損確認(註乙)	—	—	2,911	—	—	—	2,911
出售時撇除	—	—	—	—	(26,676)	(6,244)	(32,920)
於2008年12月31日	26,243	990	113,061	—	222,056	63,861	426,211
匯兌調整	—	—	—	—	—	5	5
本年計提	685	207	9,625	—	38,620	13,554	62,691
重新分類	—	—	—	—	35	(35)	—
出售時撇除	—	—	—	—	(2,064)	(3,563)	(5,627)
於出售一附屬公司時 撇除	—	—	—	—	—	(546)	(546)
於2009年12月31日	26,928	1,197	122,686	—	258,647	73,276	482,734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49,947	12,419	296,529	—	234,245	62,124	655,264
於2008年12月31日	28,542	12,626	275,368	14,222	257,793	56,533	645,084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14. 物業、機械及設備(續)

	汽車、傢俬及 其他設備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13,657
添置	1,743
出售	(1,875)
	<hr/>
於2008年12月31日	13,525
添置	1,241
出售	(868)
	<hr/>
於2009年12月31日	13,898
	<hr/>
折舊及減值	
於2008年1月1日	10,479
本年計提	2,045
出售時撇除	(1,868)
	<hr/>
於2008年12月31日	10,656
本年計提	1,818
出售時撇除	(868)
	<hr/>
於2009年12月31日	11,606
	<hr/>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2,292
	<hr/>
於2008年12月31日	2,869
	<hr/>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14. 物業、機械及設備(續)

註：

(甲) 物業、機械及設備(不包括發展中物業)之折舊均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資產之折舊年率如下：

契約土地及樓宇	契約年期或50年之較短者
機械及設備	5%-15%
汽車、傢俬及其他設備	6%-25%

(乙) 於截止2008年12月31日年內，本集團出租若干土地及樓宇予第三者以收取租金收入。自用物業於轉往投資物業之日，該物業的賬面值超出其公允值港幣2,911,000元已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中。該物業於轉往投資物業時的公允值乃根據專業估值。

(丙) 於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內，本集團轉出若干投資物業至自用物業。於轉移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視為於轉移時的成本。物業於轉往土地及樓宇時的公允值乃根據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所釐定。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擁有合適的資格。

(丁)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由融資租賃所購置之資產賬面值共港幣2,530,000元(2008年：無)。

(戊)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發展中物業建於在中國以中期契約持有的土地(見附註15)。

15. 預付租賃款

	本集團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包括於中國以中期契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並以彙報方式分析為：		
流動部份	1,660	12,087
非流動部份	43,006	585,991
	44,666	598,078

註： 於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內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時，本集團的在興建中以將來以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包含土地部份，該包括在預付租賃款內的部份港幣552,338,000元已於2009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16)並於2009年12月31日以公允值計量。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1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在興建中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於2008年1月1日	159,732	—	159,732
匯兌調整	(9,690)	—	(9,690)
本年度公允值減少	(24,757)	—	(24,757)
由物業、機械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轉入	140,294	—	140,294
於2008年12月31日	265,579	—	265,579
匯兌調整	8,790	—	8,790
由物業、機械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4)	—	14,222	14,222
重新分類為物業、機械及設備	(22,090)	—	(22,090)
由預付租賃款重新分類(附註15)	—	552,338	552,338
建築成本付出	—	17,297	17,297
於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值(減少)增加淨額	(14,372)	505,712	491,340
於2009年12月31日	237,907	1,089,569	1,327,476

上述投資物業賬面值包含：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的土地：		
以中期契約持有	44,055	52,933
於香港以外的土地：		
無期限	55,295	69,885
以中期契約持有	1,228,126	142,761
	1,327,476	265,579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值的釐定乃分別由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捷利行」)對位於香港的物業、萊坊(香港)有限公司(「萊坊」)對位於中國的物業及Atkinson Appraisal Consultants Limited(「Atkinson」)對位於海外的物業於當日按估值基準進行估值。捷利行、萊坊及Atkinson均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及估值師學會成員。投資物業的估值乃參照市場鄰近物業的交易價格為依據。在興建中投資物業的估值乃參照市場相近物業的交易價格為依據，及將相近物業的收入潛力資本化，基礎是物業將會根據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方案發展和落成，當中已計算估計落成建築成本，以反映落成開發項目的質量，及有關向第三方租賃或出售建議發展物業的限制。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收取租金或用作資本增值的物業權益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允值模式入賬。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附屬公司款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796,908	797,908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08,838)	(313,405)
	488,070	484,503
應收附屬公司款	495,186	275,186

減值虧損之確認乃根據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所釐定，即該等附屬公司估計的折算現金流。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則下調至其相關投資之可收回金額。

於2009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刊載於附註45。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3,603	3,603	3,603	3,603
應佔自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3,603)	(3,603)	—	—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3,603)	(3,603)
	—	—	—	—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刊載於附註46。

本集團已終止繼續確認若干聯營公司之所佔虧損，該等摘錄自有關聯營公司管理賬所佔聯營公司本年度及累積不確認數額如下：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不確認之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64)	(2,656)
累計不確認之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2,374)	(12,110)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成本	88,531	88,531	15,000	15,000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0,327	9,988	—	—
應佔自收購後虧損	(37,449)	(37,713)	—	—
	61,409	60,806	15,000	15,000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刊載於附註47。

下列資料摘錄自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新世界」)及其附屬公司(「航天新世界集團」)(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告：

航天新世界集團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90	1,567
流動資產	60,808	60,191
流動負債	789	952
收入	2,291	8,492
支出	2,027	6,660
其他全面收入	339	2,242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證券	97,968	19,968
— 於香港以外非上市股份證券	96,044	19,576
	194,012	39,544

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份證券乃以特定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並參考所報買價按公允值列賬。於2009年12月31日數額為港幣97,968,000元(2008年：港幣19,968,000元)的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份證券的計算分類屬於公允值等級制度中的第一級。第一級公允值計算方式乃按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獲取的報價(未經調整)。

對於非上市股份證券，其潛在的資產為於香港上市的股份證券投資，其公允值乃參考非上市私人實體持有的相關上市股份證券的所報買價計量。於2009年12月31日數額為港幣96,044,000元(2008年：港幣19,576,000元)的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股份證券的計算分類屬於公允值等級制度中的第二級。第二級公允值計算方式乃該等按第一級中的報價以外，屬於該資產或負債之市場直接可觀察(如價格)或間接可觀察(如自價格推導而得)之參數。

21. 土地開發成本

數額為有關位於中國海南發射場配套區的土地開發項目的開發費用支出。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數額乃指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額。本集團的存款金額港幣125,083,000元(2008年：港幣59,070,000元)及本公司的存款金額港幣110,560,000元(2008年：港幣7,854,000元)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有抵押並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額，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08年12月31日，存款金額港幣110,560,000元(2009年：無)已抵押以擔保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該等存款具備定期年息率在1.6%及1.8%之間(2008年：0.4%及4.3%)，並將於償還相關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後釋放。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23. 存貨

	本集團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54,938	63,164
在製品	32,690	20,476
產成品	41,057	55,582
	128,685	139,222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7,210	275,518	—	—
減：呆壞賬準備	(40,372)	(35,382)	—	—
	266,838	240,136	—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2,180	42,352	4,465	4,383
	289,018	282,488	4,465	4,383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歲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55,506	228,952
91日至180日	11,332	11,184
	266,838	240,136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之信貸期。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審準客戶之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質量並考慮該等貿易和其他應收款並無過期或良好信貸質量損毀。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中包括賬面值為港幣11,332,000元(2008年：港幣11,184,000元)的債務人，其債項於報告期末已過期，而本集團並無為其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餘額持有抵押品。其他應收款並無過期之餘額。

以下為已過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歲齡分析：

	本集團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歲齡		
91日至180日	11,332	11,184

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歲齡在180日內的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一般可回收。

以下為呆壞賬準備之變動：

	本集團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35,382	34,018
呆壞賬準備	5,142	1,519
壞賬未能收回並註銷	(152)	(155)
於12月31日	40,372	35,382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25. 應收貸款

	本集團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定息應收貸款	70,269	77,077

於2009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為港幣231,216,000元(2008年：港幣256,145,000元)。

以上數額包括應收創律地產有限公司的貸款須按償還計劃(詳見本公司於2007年9月14日之公告)償還，資料詳列如下：

金額	到期日	抵押品	賬面值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港幣142,082,000元的應收貸款	2008年1月14日	若干物業	70,269	77,077

本集團已覆核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根據本年內及2009年12月31日後的已回收金額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於出售用以擔保應收貸款的已抵押物業的最佳估算，於本年內回撥港幣24,929,000元(2008年：港幣58,234,000元)的已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貸款的還款情況並加強追收債項的力度，因此，就應收貸款抵押資產的公允值和相繼償還的數額，認為過期數額為港幣70,269,000元(2008年：港幣77,077,000元)之應收貸款可收回。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26.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用途分析如下：		
— 於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1,410	1,452
— 於中國上市股份證券	1,516	1,799
	2,926	3,251

上市股份證券之公允值是按相關交易市場所報的買價釐定。於2009年12月31日數額為港幣2,926,000元(2008年：港幣3,251,000元)的上市股份證券的計算分類屬於公允值等級制度中的第一級。第一級公允值計算方式乃按相同的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獲取的報價(未經調整)。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

本公司

除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港幣6,128,000元(2008年：港幣6,128,000元)及應付若干附屬公司港幣7,500,000元(2008年：港幣23,050,000元)以市場利率計息外，其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8. 短期投資

本集團

短期投資為投放於一國內銀行並用以投資於若干國內的特定銀行的國債及商業票據的款項，其到期日為一個月內，估計回報率約為年利率2.3%。本集團有權於每七日的特定贖回日期內、到期日或之前贖回該款項及累計未付之利息。於年內，數額已在到期時從銀行收回。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8,740	205,880	—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未付費用	347,070	337,878	59,001	59,434
	565,810	543,758	59,001	59,434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歲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01,534	180,686
91日至180日	4,227	2,897
181日至365日	1,311	1,010
超過1年	11,668	21,287
	218,740	205,880

30.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31.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之應付金額：				
1年內	750	—	730	—
1年以上但不多於2年	780	—	730	—
2年以上但不多於5年	118	—	102	—
減：未來融資費用	(86)	—	不適用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562</u>	—	<u>1,562</u>	—
減：於1年內到期償債的款項並於 流動負債中列示			<u>(730)</u>	—
於1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u>832</u>	—

於年內，本集團以融資租賃下租用若干機器及設備，平均租期為三年，於約定下的所有融資租賃承擔息率為定息5%。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32.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1,401	148,901
償還款賬面值：		
1年內	131,401	17,500
1年以上但不多於2年	—	131,401
	131,401	148,901
減：於1年內到期的款項並於流動負債中列示	(131,401)	(17,500)
於1年後到期的款項	—	131,401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帶息，年息率為1.25%（2008年：1.25%）。

本集團累計賬面值合共港幣3,350,000元（2008年：港幣46,315,000元）的投資物業，港幣1,893,000元（2008年：港幣17,764,000元）的物業、機械及設備和港幣125,083,000元（2008年：港幣169,63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以獲取上述的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授信。

33. 其他貸款

本集團

其他貸款乃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借款。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34. 遞延稅款

下列為本年及往年主要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註)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08年1月1日	12,181	17,688	(26)	29,843
計入本年度收益	(8,231)	(9,919)	(954)	(19,104)
匯率差異	—	(1,700)	—	(1,700)
稅率改變影響	(696)	(17)	—	(713)
於2008年12月31日	3,254	6,052	(980)	8,326
(計入)扣減本年度收益	(97)	122,804	(32)	122,675
匯率差異	—	762	—	762
於2009年12月31日	3,157	129,618	(1,012)	131,763

註：數額主要是呆壞賬準備及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值變化所產生的臨時差異。

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目的，上述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225,000,000元(2008年：港幣1,315,000,000元)用作沖抵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內，港幣1,208,000,000元(2008年：港幣1,266,000,000元)或可永久延續，而餘下的數額將於直至2014年的各不同的日期終止。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中國的新稅法，於派發未分配累計溢利予股東時需要預扣稅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臨時差異的時間，而臨時差異於可見的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因此中國的附屬公司所獲得的未分配累積溢利金額港幣261,000,000元(2008年：港幣13,000,000元)所產生的臨時差異的遞延稅項並未有確認。

本公司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59,000,000元(2008年：港幣68,000,000元)用作沖抵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日後之溢利來源，故未有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稅項虧損或可永久延續。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35. 股本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2,570,904	257,090

3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溢價

依據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生效日」)削減股份溢價之法院指令，本公司曾向法院承諾，將一筆相等於在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之可供派發利潤及以後回撥任何於生效日已入賬之投資減值準備撥入特別資本儲備賬內。本公司倘若未能清還於生效日上之實際及或然負債，則此特別資本儲備不能用作股息分派。

於2005年1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頒佈一項呈請指令(「指令」)，根據此項指令，本公司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已獲議決，並以一項於本公司在2005年8月25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生效，該項特別決議案乃根據公司條例第59條之規定予以確認。

高院批准指令。根據指令，本公司藉着指令之核准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將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其中2,142,42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削減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本公司再以普通決議案，藉着額外增加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0元，惟須前述之股本削減生效方可進行。因此，經指令獲批准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其中2,142,42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其餘為未發行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港幣939,048,000元進賬額乃予以削減及與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抵銷。

36. 儲備(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續)

本公司作出承諾，就截止2004年12月31日7年間的公司賬目中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非永久虧損資產」)，如公司於日後收回任何資產，而有關價值超出公司截止2004年12月31日經審計報告中已減值後的價值，該等超出該減值後價值的資產將被撥入公司會計賬目中的特別股本儲備，並在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之日，本公司仍尚餘任何未償還債項或索償時(如該生效日期為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而有關債項或索償獲接納為清盤案之證據，且未獲有權享有該債項或索償權益之人士同意)，該等儲備不得被視為已變現之溢利；及在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時，就公司條例第79C條或其任何有關法定重訂或修訂而言，須一直被視為本公司不可供分派儲備。惟：

- (1) 本公司有權以使用股份溢價賬之相同目的使用該特別股本儲備；
- (2) 存於特別股本儲備之最高數額不得超出下列較少之數額：(a)截止2004年12月31日7年間非永久虧損資產的撥備；或(b)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到期歸還債權人之金額；
- (3) 在生效日後，發行股份所獲取的新股本或可供分派儲備資本化時所增加之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賬之金額，可用作減低特別股本儲備之最高金額額度；
- (4) 在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後，若有任何非永久虧損資產的變現時，會以該非永久虧損資產於2004年12月31日的撥備金額減去在變現後進賬特別股本儲備的金額(如有)，可用作減低特別股本儲備之最高金額額度；及
- (5) 在根據上述第(3)及／或第(4)段減低最高金額額度後，如特別股本儲備之進賬金額超出該金額之總和，本公司有權調動超出部分至公司的一般儲備及供分配的用途。

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在上述承諾依然有效時，(1)致使或促使其法定核數師在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以任何其他形式刊發之賬目內，以附註或其他方式報有關承諾之概況；及(2)於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出之任何售股章程內刊發或促使他人刊發有關承諾之概況。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36.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特別資本 儲備 港幣千元 (註甲)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336,286	348,475	1,080	380,491	1,066,332
本年度溢利	—	—	—	163,875	163,875
於附屬公司權益的已確認減值 虧損回撥	—	1,397	—	—	1,397
應收附屬公司款準備回撥	—	21,289	—	—	21,2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22,686	—	—	22,686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	—	22,686	—	163,875	186,561
於2008年12月31日	336,286	371,161	1,080	544,366	1,252,893
本年度溢利	—	—	—	28,320	28,320
於一附屬公司權益的已確認 減值虧損回撥	—	3,567	—	—	3,567
應收附屬公司款準備回撥	—	256,249	—	—	256,24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259,816	—	—	259,816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	—	259,816	—	28,320	288,136
於2009年12月31日	336,286	630,977	1,080	572,686	1,541,029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36. 儲備(續)

本公司(續)

註：

(甲) 依據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削減股份溢價之法院指令，本公司曾向法院承諾，將一筆相等於在1994年7月11日及2005年11月1日之可供派發利潤及以後回撥任何於生效日已入賬之投資減值準備撥入特別資本儲備賬內直至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賬及特別資本儲備賬之總和超過上述(3)及或(4)點之最高金額額度。本公司倘若未能清還於生效日之實際及或然負債，則此特別資本儲備不能用作股息分派。

(乙)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包括保留溢利港幣572,686,000元(2008年：港幣544,366,000元)。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年內，本集團出售其從事物業管理的一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出售附屬公司的影響摘要如下：

	港幣千元
所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1,449
存貨	3,0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01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903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8,88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4,502)
	<hr/>
少數股東權益	233,464
	(46,693)
	<hr/>
重新分類調整 — 匯兌儲備	186,771
於出售時的收益	(12,215)
	43,551
	<hr/>
總代價	218,107
	<hr/>
於出售時的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218,107
所出售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268,882)
	<hr/>
	(50,775)
	<hr/>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38.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為淨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32披露的銀行貸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並包括保留溢利所組成。

本公司董事經常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項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9. 金融工具

(甲)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 持有作買賣	2,926	3,251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7,703	1,485,281	1,505,519	1,312,964
可供出售投資	194,012	39,544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93,597	592,917	212,189	349,712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短期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一聯營公司款、融資租賃承擔、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在下文載列。管理層對該等風險已作必要的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應收附屬公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應付附屬公司款及應付一聯營公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在下文載列。管理層對該等風險已作必要的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39.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的公允值利率風險(見下列的流動資金表)。本集團及本公司均面對有關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惟管理層認為該等風險對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價波動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本集團之股價波動風險主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製造行業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特派一組人員以監察股價波動，並考慮於必要時就該類風險作出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的股價波動風險釐定。

倘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價格上升／下降10%(2008年：10%)，本集團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之溢利將因為於收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增加／減少港幣293,000元(2008年：港幣325,000元)。

倘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10%，本集團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因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增加／減少港幣19,401,000元。

倘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10%，本集團截止2008年12月31日年度之投資重估儲備／收益將因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變動增加／減少港幣3,954,000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為外幣的匯兌風險，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由於大部份的交易是以港幣及人民幣(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及於報告期末僅有少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是以外幣為單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重大的外匯風險。由於若干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是以人民幣為單位而非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仍存在有外匯的風險。為可規避外匯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的變動，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日，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	586,090	592,831	41,076	69,125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詳列公司就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及減值1% (2008年：5%) 之敏感度。1% (2008年：5%) 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同時也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改變的評估。本年度敏感度分析採用一較低百分比原因本年就港幣兌人民幣的波動已漸趨穩定。

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

	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2009	
— 當港幣對人民幣呈弱勢	5,505
— 當港幣對人民幣呈強勢	(5,505)
2008	
— 當港幣對人民幣呈弱勢	27,564
— 當港幣對人民幣呈強勢	(27,564)

以上金額主要源自於報告期末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未清款項的風險。

本集團具有源自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相同外匯風險。

39.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他應收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給予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見附註40)。

在財務擔保的合約中，若交易對手追討本公司所擔保的全數金額，本公司可能被強迫償還的最高金額為港幣131,401,000元(2008年：港幣148,901,000元)。本公司認為該附屬公司有能力的償還擔保金額，因此該財務擔保並不可能產生負債。

其他應收款和應收附屬公司款具有良好的信貸質量。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賬齡與可回收性以確保為無法回收的數額作足夠的減值準備(如有)。

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份之減值準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應收貸款及流動資金，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大量客戶、多個不同行業及地區。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佈於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故並無集中於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對於應收貸款，管理層密切監督其結算狀況並檢討其可回收性及其抵押資產的價值(見附註25)，以確保對無法收回的債項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狀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約定的還款條款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所餘下的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算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乙)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及 少於1個月 港幣千元	1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非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不帶息	—	196,428	264,206	—	460,634	460,634
銀行貸款	1.25	—	132,873	—	132,873	131,401
融資租賃	5	64	686	898	1,648	1,562
		196,492	397,765	898	595,155	593,597
於2008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不帶息	—	204,320	239,696	—	444,016	444,016
銀行貸款	1.25	—	19,192	132,873	152,065	148,901
		204,320	258,888	132,873	596,081	592,917
	加權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及 少於1個月 港幣千元	1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非折算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20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不帶息	—	212,189	—	—	212,189	212,189
財務擔保合約	—	131,401	—	—	131,401	—
		343,590	—	—	343,590	212,189
於2008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不帶息	—	349,712	—	—	349,712	349,712
財務擔保合約	—	148,901	—	—	148,901	—
		498,613	—	—	498,613	349,712

39. 金融工具(續)

(丙)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以下各項釐訂：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公允值；
- 非上市股本證券以該等非上市企業所持有之上市證券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公允值；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分析的普遍採納定價模式(採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值等級制度中的第一級及第二級的計算分類(見附註20及26)。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40. 或然負債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為一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融資提供擔保		
— 擔保及已耗用金額	131,401	148,901

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允值並不重大，因此並未有為金融負債入賬。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41. 承擔

	本集團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6,023	15,575
— 開發中物業	16,914	1,655
	22,937	17,230
已核准惟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在興建中物業	1,377,000	—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海南省文昌市的海南發射場配套區項目的投資承諾為港幣1,348,393,000元（2008年：港幣1,360,544,000元），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08年9月10日的通函內。

42.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租賃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約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8,675	7,199	2,771	1,244
2年至5年內	21,707	10,598	3,891	177
超過5年	31,586	35,448	—	—
	61,968	53,245	6,662	1,421

營運租賃款代表本集團需付的若干生產廠房、辦公物業及宿舍之租金。租約一般為可商議而租金則定為平均年期2至30年。

營運租賃款代表本公司需付的辦公物業之租金。租約一般為可商議而租金則定為平均年期2年。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42. 營運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賃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客所簽訂之租約而應收未來最低租約款如下：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1年內	5,802	12,245
2年至3年內	4,784	333
	10,586	12,578

持有之物業皆有承租往後一至三年的租戶。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監控。本集團就有關薪酬成本之5%作出供款，以每員工每年港幣12,000元(2008年：港幣12,000元)為限額。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下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之薪酬為退休福利計劃按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總成本港幣6,892,000元(2008年：港幣7,241,000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的特定比率而作出的供款。

44.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已於相關的附註中披露。除了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之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的關連人士交易。

(甲) 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現時經營的經濟環境主要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家控制企業」)，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是中國政府所控制的中國航天旗下一較大集團公司的一部份。本集團與國家控制企業有業務往來。董事認為該等與本集團一直以來有業務交易的有關國家控制企業為獨立第三者。

本集團與國家控制企業的若干銀行有若干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其為一般性業務。根據該等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對該等交易及結餘分別披露並無意義。

(乙) 本公司的董事乃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予該等人員的酬金詳情刊載於附註8。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票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 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					
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元	100	—	100	提供財務管理服務
航天科技光電產品開發 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元	—	100	100	液晶顯示模塊銷售
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88,106,563元 (2股每股港幣1元 普通股及11,295,713股 每股1美元普通股)	—	100	100	投資控股
航天科技半導體有限公司	港幣15,000,000元	100	—	100	液晶顯示器銷售
航天控股工業有限公司(前稱 「航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元	—	100	100	物業投資
志源實業有限公司	港幣20,000,000元	100	—	100	塑膠、五金製品及 模具銷售
康源電子廠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100	—	100	印刷線路板製造及 銷售
志順電業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元	100	—	100	智能充電器及電子 配件銷售
世界發泡膠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元	100	—	100	包裝物料銷售
於加拿大成立及經營：					
Vanbao Development (Canada) Limited	加幣1,080,000元	—	79	79	物業投資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票面值	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 持有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於香港經營：					
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					
志源塑膠製品(惠州) 有限公司#	人民幣26,761,000元	—	100	100	塑膠、五金製品及 模具製造
航天科技(惠州)工業園發展 有限公司##	12,000,000美元	90	—	90	物業投資
康惠(惠州)半導體有限公司#	人民幣31,229,651元	—	100	100	液晶顯示器製造及 銷售
康惠(惠州)世界發泡膠 有限公司#	人民幣3,728,813元	—	100	100	包裝物料製造及 銷售
東莞康源電子有限公司#	港幣150,000,000元	—	100	100	印刷線路板製造
惠州志順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	90	90	智能充電器及 電子配件製造
惠州志發五金製品塑料電鍍 有限公司##	400,000美元	—	90	90	五金電鍍
深圳志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	100	100	塑膠產品製造及 銷售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	人民幣700,000,000元	—	60	60	物業投資
海南航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	65	65	土地開發

賬目附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 # 於中國註冊的全外資企業
- ## 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
- * 公司於2009年成立
- △ 於2009年收購額外權益

董事的意見認為，上列所載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令本節過於冗長。

於年底或當年之任何時間並未有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46.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本 之票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			
普泰通信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30	貿易
申康包裝材料廠有限公司	港幣12,000,000元	30	紙板及紙盒製造

47.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本 之票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成立及經營：			
航天新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30,000,000元	50	投資控股

董事的意見認為，上列所載之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料，將令本節過於冗長。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0年2月4日，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Burhill Company Limited及配售代理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按每股股份港幣1.13元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514,118,000股新發行股份而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所得款項淨額港幣560,000,000元將用作提供資金予位於海南省文昌市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項目及策劃中的宇航業務有關項目。配售及認購股份事項已於2010年2月18日完成，詳情刊載於2010年2月4日的公告。

附錄一 財務資料摘要

業績

	截止12月31日年度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361,045	1,707,919	1,681,854	1,528,101	1,780,938
稅前溢利	680,888	153,777	356,380	141,846	287,381
稅項	(141,050)	(12,524)	(45,986)	(26,784)	(1,506)
本年度溢利	539,838	141,253	310,394	115,062	285,875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393,940	144,596	310,037	110,966	286,403
少數股東權益	145,898	(3,343)	357	4,096	(528)
	539,838	141,253	310,394	115,062	285,875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93,318	1,707,564	1,212,880	1,132,296	957,080
流動資產	1,831,762	1,543,889	1,795,156	1,154,182	1,141,325
流動負債	(760,601)	(628,087)	(748,239)	(824,418)	(814,360)
非流動負債	(132,595)	(139,727)	(178,744)	(189,061)	(203,721)
股東權益	3,231,884	2,483,639	2,081,053	1,272,999	1,080,324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690,430	2,149,954	2,001,606	1,220,412	1,061,187
少數股東權益	541,454	333,685	79,447	52,587	19,137
	3,231,884	2,483,639	2,081,053	1,272,999	1,080,324

附錄二 投資物業

地點	地段	用途	大約建築	
			總面積／工地 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香港中期契約				
九龍官塘海濱道143號 航天科技中心4樓402、 405至407室、 17樓全層及 地下車位P1、L3、 LD1、LD2及LD5、 1樓車位P17至22、 P24及2樓車位P34、 P36及P37	官塘內地段528號	工業	3,290	100
九龍官塘駿業街60號 駿運工業大廈 2樓A室	官塘內地段10號	工業	230	100
中國中期契約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仲愷開發區 航天科技工業園	—	工業	118,867	90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濱海大道南側及 后海濱路東側地段	—	發展中	10,458	60
海外無期限土地				
1111-11 Street S.W. and 1202-12, 1208-12, 1212-12, 1216-12, 1218-12, 1220-12, 1222-12 and 1226-12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	空置	4,234	79.25